

微生物學系劉保漢先生紀念獎助學金辦法

107年06月19日核定

第一條 成立緣由

本校微生物學系 73 級傑出校友劉世高博士，為感念其故尊翁劉保漢先生之畢生教誨及淳厚父愛，並回饋母系的教育與提攜，特捐資微生物學系(以下稱本系)成立「劉保漢先生紀念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以培育優秀人才及協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

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與管理方式

- 一、本獎助學金由劉世高博士每學年捐贈美金四萬元，以專款方式存於本校，除作本辦法規劃之獎助事項外，不得挪為他用。
- 二、每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金額不可逾越該學年度捐贈金額之130%，倘當學年度預算使用後有剩餘，剩餘款連同孳息應併入本獎助學金。

第三條 獎助學金用途與實施

- 一、設置學、碩士一貫學程獎學金
 - (一)獎勵本系學生進入學、碩士一貫學程就讀本系碩士班。
獎勵方式：碩士班第一學年獎勵每位學生十個月，每月一萬元(新台幣，以下幣別均相同)獎學金，共計十萬元。
 - (二)獎勵期滿，學生應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 (三)受獎勵學生因故中途休學時，休學日起停止繼續獎勵。
- 二、設置碩士班學生實習獎學金
 - (一)鼓勵碩士班一般生畢業前參與產業實習，以增加就業競爭力。
 - (二)獎勵方式：實習期間，給予每位學生每月一萬元獎學金。
 - (三)完成實習後，學生應繳交實習成果報告。
- 三、設置碩士班學生急難清寒助學金
 - (一)碩士班一般生在學期間如遇經濟困難，可隨時由指導教授推薦申請生活津貼補助，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協助維持友善安心的學習環境。
 - (二)申請者提出申請時，應敘明個人申請需求期限，每次申請期限最多以一學期為原則，期滿後若仍有需求，可再次由指導教授推薦提出。
 - (三)受助學生因故中途休學時，自休學日起停止繼續補助。
- 四、設置學士班學生參與暑期研究獎學金
 - (一)鼓勵學士班學生積極參與專題研究，提升自我的科學能力。
 - (二)本案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每位老師至多可申請五名學生。

(三)受獎助學生應於暑期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經指導老師確認核定之研究報告。

(四)每位學生發給獎學金二個月，共四千元，於繳交報告後一次發給。

第四條 申請流程

一、申請時間：除第三條第三項助學金可隨時提出外，第一、二、四項的獎學金應分別於每學年九月開學日或於暑期開始前一個月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第三條第三項助學金和第四項獎學金者，應檢附指導教師推薦意見書。

(三)學生證影本(須有註冊證明章)。

第五條 審查方式(承辦作業、審查)

一、本獎助學金由本系辦公室受理申請後，交由「劉保漢先生紀念獎助學金審議小組」，根據本辦法之規定及申請者資格條件進行審查。

二、審議小組由本系系主任、本系推選之教師三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委託之代表)一人，共五人組成，由本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三、會議審查需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須包含捐款人或捐款人之代表)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共識決方式為決議。必要時，得邀請指導教師列席說明。

第六條 回覆捐贈人

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審查結果，由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彙整本系辦公室各項執行資料及捐助專款使用情形，會辦社會資源處及會計室後，函覆捐款人。

第七條 辦法之訂定與修改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並徵詢捐款人確認同意後，陳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須經系務會議決議並徵詢捐款人確認同意。